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洪慧嫻

電 話：04-3706-1353

電子郵件：e-335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4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074603A00_ATTCH4. pdf、0074603A00_ATTCH5. PDF、
0074603A00_ATTCH6.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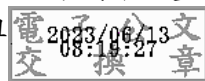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12)年5月30日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綜(六)字第1120055556號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6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3115號函辦理。
- 二、旨案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2條辦理。
- 三、有關旨述共同培訓時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機關)刻正辦理開課規劃與數位課程建置事宜；針對前述辦法第13條所定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以及其他機關(構)或民眾參訓事宜，後續將另行通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20055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公告 (A09000000E_112005555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55556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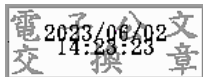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112)年5月30日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6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3115號函(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 二、旨案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2條辦理。
- 三、有關旨述共同培訓時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機關)刻正辦理開課規劃與數位課程建置事宜；針對前述辦法第13條所定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以及其他機關(構)或民眾參訓事宜，後續將另行通知。
-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知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仕嵩
電話：(02)2312-4619
傳真：(02)2312-4662
電子信箱：shihu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20023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1120022987A.pdf）

主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以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2條辦理。
- 二、有關旨述共同培訓時數，本會各單位(機關)刻正辦理開課規劃與數位課程建置事宜；針對前述辦法第13條所定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以及其他機關(構)或民眾參訓事宜，後續將另行通知。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國際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資訊中心、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

電子文
騎

8



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



主旨：公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生效。

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二條。

公告事項：

- 一、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二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八小時，應包含下列課程及時數：
 - (一)食農教育政策及法案說明：採認二小時為上限。
 - (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採認五小時為上限。
 - (三)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定及流程：採認一小時為上限。
- 二、前述各課程得以實體或數位方式授課，且時數不得相互採認。

主任委員 傅吉仲